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5 年度第 1 梯次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補助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目的：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1 名擔任共同主持人。

四、選送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三)他校學生得參與本校計畫，惟他校學生須通過甄選並取得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 (四)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如實習期間將遇學籍轉換者(例如實習期間辦理學士升讀碩士)不得申請。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國外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28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者，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25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位選送生之補助必須至少包含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臺灣-實習地為起迄地)，並以 1 次為限，若有餘額得再行補助生活費。
- (三)經費須優先補助選送生。選送生每人至少分配獲得一張機票補助後且選送生達 3 名以上時，方可補助計畫主持人之機票與生活費。
- (四)計畫主持人之補助，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臺灣-實習地為起迄地)及不超過 14 日之生活費，並以學生實習期間為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

六、子計畫薦送方式：

- (一)學海築夢：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各梯次每校學海築夢計畫以 10 案為限。本校子計畫申請案若超過 10 案，將由審查會議決議最後薦送之子計畫。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依各學院推薦，逕送教育部逐案審查。

七、申請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5/1/20 前	計畫主持人將申請意願調查表(附件 1)於 115/1/20(二) 前繳交至所屬學院。
115/1/30 前	學院收件後進行初審排定推薦順序(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分別排序)。請各院於 115/1/30 前將申請意願調查表繳交至國際處國際教育組。
115/2/1-2/13	國際處彙整各學院子計畫，並依簡章確認薦送資格後，通知各院及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115/2/14-22 春節連假
115/3/9 前	獲通知薦送之計畫主持人於 115/3/9 前將計畫內容、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等完整資料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
115/3/31 前	國際處於 115/3/31 前彙整本校計畫案，上傳至學海計畫網站進行申請
115/6/1	教育部公告計畫補助款。
115/6/30 前	國際處通知各計畫案獲補助金額。

八、學院審查重點：

- (一) 實習機構狀況：實習機構之聲譽、與實習機構之合作密切程度。
- (二) 實習計畫之效益：對學生專業能力培養之必要性、實習內容與系所之課程規劃之配合或互補程度、提昇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延續性程度。
- (三) 計畫主持人及實習機構是否有具體輔導及考評學生之機制。
- (四) 實習計畫對學生職涯之具體影響。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計畫必須為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實習 Internship」，**任何參訪、課程、訓練、研究等皆不符合規定**。
- (二) 計畫主持人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相關申請文件，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三) **實習起始日須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且至遲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
- (四) 本簡章所列內容為校內審查，各子計畫是否獲得補助，仍以教育部最終審查結果為準。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申請意願調查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資訊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設計院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系		
系所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職稱	
E-mail <small>*曾執行學海計畫之主持人，請填寫登錄於學海系統之 Email</small>		聯絡電話	

實習計畫摘要內容

實習機構	國家/地點	
	機構名稱	
	機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社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膳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作紀錄	
	預計成效	
選送學生	預計選送學生人數：_____	
	學生甄選標準說明：	
	1. 2. 3.	
其他說明	►曾獲學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年度： (如有計畫摘要亦可附件補充。)	

學院意見欄 (本欄由各學院填註)

學院推薦說明/排序 <small>*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請分別排序</small>	排序：	說明(視需要填寫)：
院長簽核		

※本表 word 檔可掃描右列 QR code 至國際處「學海計畫流程一覽表」網頁下載。

※相關問題請洽國際處國際教育組#50957

